

库尔勒市未成年人（困境儿童）购买服务 ——关心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二）

甲方：库尔勒市民政局

乙方：库尔勒市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和静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未成年人（困境儿童）购买服务——关心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二）项目实施地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含阿瓦提农场）、康都街道、友好街道、普惠乡（含农场、牧场、经济牧场）、阿瓦提乡、哈拉玉宫镇、希望街道。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四）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实施地内困境儿童。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完成辖区内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探访服务、关心关爱保护等工作，更好地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开展需求调研。承接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配合下，在辖区内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开展入驻宣传。承接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承接方派出一线社工每站至少 2 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 1 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

(三) 服务管理

1、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 常规服务

1、重点聚焦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等,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个乡镇(街道)每次不少于 5 名困境儿童跟进,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等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儿童每年开展心理健康监测不少于 2 次。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原则上全年建档人数不少于 48 人。

2、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文体娱乐服务。内容包括: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及小组服务。结合重要节假日和中国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等活动,学习新疆历史、民族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每个乡镇街道每年社区服务不少于 6 场次,小组服务不少于 7 个。每场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不少于 30 人,

大型活动不少于 50 人。

（五）重点个案服务

1、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

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全年不少于 5 例，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一是对摸排出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建立台账，动态监测；二是为出现特定紧急情况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三是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服务，并链接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有效监护或帮扶，联系学校或相关教育部门，提供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四是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与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进行寻亲；五是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2、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一是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5 例。二是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

（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

（六）探访服务

通过定期上门入户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3人，每2个月上门探访不少于1次。

2、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3人，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1次。

3、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人。

4、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24h内上门探访。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

合同总价（含税）21.0553元（贰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叁元整）系含税，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验收评估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中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评估，末期验收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评估赋分如下：市民政局、乡镇（街道）政府根据项目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赋分，市民政局、乡镇（街道）政府各占15分，各占15%，总计30分；由第三方进行线上验收，占70分，占70%，双方成绩汇总根据所占比例确定最终验收成绩。

（三）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8.42212万元(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项目执行中期,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8.42212万元(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经评估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4.21106(肆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陆角)。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项目资金使用中,开展专业服务的人力成本不高于45%,服务性支出不低于50%,用于购买办公耗材、宣传等其他相关费用为5%。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财政绩效工作，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定期与不定期完成财政绩效工作，并认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应按时完成财政绩效工作，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定期与不定期完成财政绩效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财政绩效工作的，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6)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

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8)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9)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丙方、丁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其他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

任务的。

2.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违规行为及处理方式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项目申报书等进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按时完成项目，实现项目目标。甲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执行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是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调整有关会议账目，限期退还违规使用资金，对乙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 1.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2.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3.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4.使用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项目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 5.列支或提取管理费用；
- 6.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 7.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 8.形成账外资产和小金库的；
- 9.受益对象回访结果存在问题致使支出不能全部确认的；
- 10.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

二是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乙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项目。

- 1.分包、转包项目；
- 2.未完成项目的；
- 3.受益对象选择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而导致受益人群不符合规定的；
- 4.受益对象确认程序存在重大不足而又无法初稿替代程序的；
- 5.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 6.项目档案存在虚假情况；
- 7.违反规定擅自调整预算的支出（包括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地点、受益对象、实施方式等）；
- 8.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未履行长期驻站要求的，累计超过半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6.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7.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否则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8.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库尔勒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到期后终止。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八)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3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3. 双方承诺本合同内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993930621@qq.com

甲方：
法人(签字)：

2024年7月23日

乙方：喀什市维吾尔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2024年7月23日